

上海市 2014-2016 年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 2014-2016 年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主管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委托部门：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 项目概述·····	1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2
· 经验教训和建议·····	3
前言·····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概况·····	6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6
2· 项目资金的来源及使用情况·····	7
3· 项目实施情况·····	8
4· 组织及管理 ·····	8
(二) 绩效目标 ·····	10
总目标 ·····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1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2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	15
1· 评价结果·····	15
2· 主要绩效·····	17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存在的问题·····	35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36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6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和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农业科技发展实际情况，市农委、市财政局制订了《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2014）473号”。其中包括对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进行奖励。

粮食高产创建项目是为了更好地推进本市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更多种粮户参与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工作的积极性，推动绿色增产主推技术在粮食生产上的运用，以点带面，促进粮食生产综合生产水平的提高。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稻麦高产创建项目 2014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514 万元，2015 年为 265 万元、2016 年为 454 万元，三年总计为 12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市农业委员会预算资金。

（三）项目奖补原则、奖补对象、使用范围及标准

（1）项目奖补原则

- A、公平原则；
- B、公正原则；
- C、公开原则。

（2）项目奖补对象

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奖补对象为经区县推荐、市统一检查评选，连片面积在万亩、千亩以及百亩(含家族农场)以上的优秀示范方。

（3）项目使用范围

对优秀示范方栽培优良品种引进、物化技术应用、创建标牌制作、

生产档案记录、方容方貌整治等领域给予资金补助。

（4）奖补标准

根据每年度市统一检查评比结果，2014 年对评选出的优秀示范方给予水稻专用配方肥料奖励，对 60 个市级千亩和万亩优秀示范方给予 3 万和 10 万奖补；2015-2016 年对评选出的不同规模优秀示范方予以差额奖补，具体标准如下：一等奖，万、千、百亩示范方奖补资金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二等奖，万、千、百亩示范方奖补资金分别为 6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三等奖，万、千、百亩示范方奖补资金分别为 3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14-2016 年度上海市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12 号）的文件精神，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能够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规范操作程序，稳步推进粮食高产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进步。

通过运用经专家组论证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现场勘查、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我们对上海市 2014-2016 年度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得分 88.46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从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决策方面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级、

市级相关文件精神，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

从项目管理方面来看，2014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514万元，2015年为265万元、2016年为454万元，三年总计为1,2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33万元，项目实际支出1,209万元，项目结余24.00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98.05%，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制度建设相对完善。

从项目绩效方面来看，项目的综合项目完成率99.5%。计划完成率很高；通过调查问卷汇总，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为83.45%。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与做法

市、区两级农委围绕高产创建，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并结合农业新技术入户、入社，逐方逐点落实技术人员，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服务，使新技术在最快时间得到推广应用

一年二次实割测产，让科技效果落到实处，2014年、15年以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为主要目标，16年改示范点以产量为唯一追求目标，向生态、丰产、高效并举的方式过渡，转变了示范点原来固有的高产观念，进一步拓展创建内涵，为促进本市粮食生产转型提供样板和支撑。

(二) 存在问题

- 1、获奖示范方的重复率比较高，应让更多农户参与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 2、农户对新产品、新技术有顾虑，参与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3、项目档案整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如下：

1、应鼓励更多新的示范方参与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让更多的农户了解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2、建议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农户了解新产品、新技术知识，加强对种植户的技术支持，让农户从粮食高产项目得到实惠。

3、及时将历年的项目基础资料装订成册归档，并将项目基础数据进行整理，有利于为今后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后续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前言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是受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委托，重点是对上海市 2014-2016 年度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成果情况进行实地了解，通过项目资金、资源的整合，评价财政资金投入、使用与管理、产出及绩效状况，考量财政资金的有效性、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以及政府转移性支付在粮食高产创建项目中的引领和撬动作用，考察上海市农委农村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管理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下阶段提高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促进农民增收以及逐步形成上海市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长效监管机制提供参考依据。

上海市 2014-2016 年粮食高产创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有效方法，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本次评价是受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委托，承担了“上海市 2014-2016 年度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有助于预算单位明确绩效目标，总结现有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发现不足，为下阶段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要 求，完善科技促进农业发展创新的机制。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发展，发挥政府在农业科技投入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支持力度。打破部门、区域、学科界限，推进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有效整合农业相关科技资源。面向产业需求，围绕粮食安全、种业发展、主要农产品供给、生物安全、农林生态保护等重点方向，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大力推进农村科技创业，鼓励创办农业科技企业和 技术合作组织。强化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引导科研教育机构积极开展农技服务，培育和支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一步完善公益性服务、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的农业技术服务体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12号），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及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农业科技发展实际情况，市农委、市财政局制订了《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2014）473号”。其中包括对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进行奖励。

粮食高产创建项目是为了更好地推进本市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更多种粮户参与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工作的积极性，推动绿色增产主推技术在粮食生产上的运用，以点带面，促进粮食生产综合生产水平的提高。

2、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2014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514 万元，2015 年为 265 万元、2016 年为 454 万元，三年总计为 12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市农业委员会预算资金。

单位：万元

	粮食优秀示范方奖励			基层创建单位考核奖励	创建项目工作经费	合计
	麦子优秀示范方奖励	水稻优秀示范方奖励	实物奖励			
2014 年	264		100		150	514
2015 年	111			154		265
2016 年	310			144		454
合计						1233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4-2016 年度上海市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已使用项目资金 1,209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粮食优秀示范方奖励			基层创建单位考核奖励	创建项目工作经费	合计
	麦子优秀示范方奖励	水稻优秀示范方奖励	实物奖励			
2014 年	264		100		150	514
2015 年	108			144		252
2016 年	78.5	220.5		144		443
合计						1209

说明：其中 2014 年 150 万元为工作经费，15、16 年工作经费由市农技中心承担。

3、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资金使用金额	预算执行率 (%)	比重 (%)	业绩值 (%)
	A	B	C	D=C/B	E=(1, 5)/6	F
1	2014 年政策性补贴项目	364.00	364.00	100		
2	2014 年项目管理费	150.00	150.00	100		
	小计	514.00	514.00	100		
3	2015 年政策性补贴项目	255.00	252.00	98.82		
4	2016 年政策性补贴项目	454.00	443.00	98.01		
	合计	1233.00	1209.00	98.05	100.00%	98.05%

4、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下表）

序号		计划建立粮食作物示范面积 (万亩)	实际完成量 (万亩)	计划完成率 (%)
1	2014 年	55	99.8	181.45%
2	2015 年	55	104	189.09%
3	2016 年	55	61.3	111.45%
	合计	165	265.1	160.67%

5、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的组织情况

本项目主要负责单位是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立项审核批复、负责制定项目的相关制度、负责奖励资金支付审核、项目实

施情况监督工作等；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项目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检查、验收及评比；负责考评信息的网上公示，并给予表彰；根据表彰结果安排下年度奖励资金预算。

9 个区及农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考核基层推进高产创建工作实绩，主要包括工作责任、技术人员、技术路线、地块、标牌、档案、资金等落实情况，培训检查考核测产验收等相关工作。

项目业务管理核心制度为《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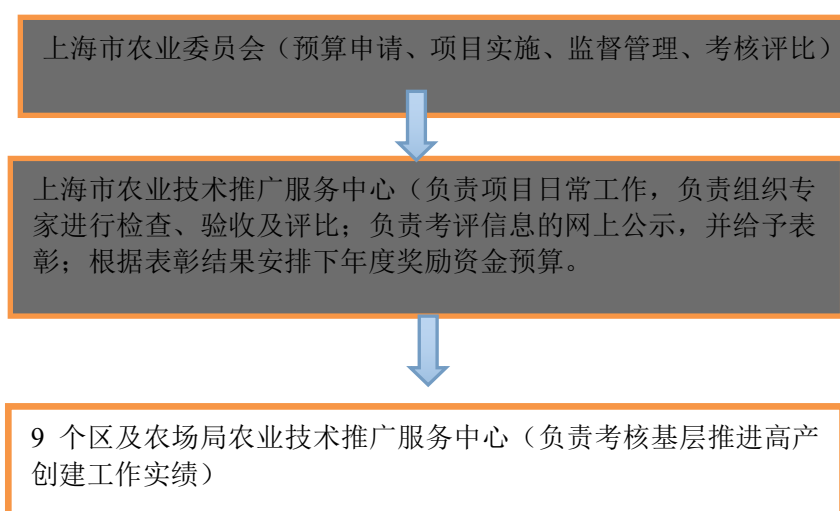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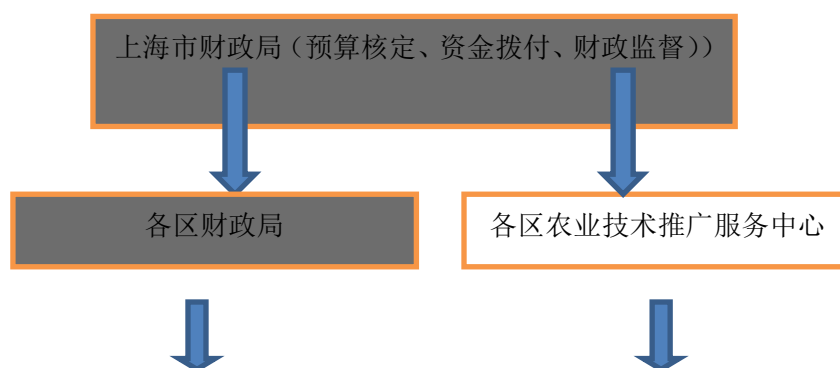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组织实施结构图

(2)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根据每年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工作计划安排预算资金，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提交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将拨付至各区财政局或各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再发放至各示范点获奖单位。



（二）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总目标：通过对基层工作责任、技术人员、技术路线、地块、招牌、档案、资金等落实情况，培训检查考核测产验收和规范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考核，促进粮食高产创建取得实效，推动粮食单产水平的提高。

2014-2016年正值粮食高产创建政策调整年，改以往单一的肥料奖励为经费奖补。

2014年为过渡年，以肥料奖补与经费奖补相结合。

2015年全部为经费奖补，通过示范区的示范，带动本市高产主推技术的推广。

2016年将示范点以产量为唯一追求目标，向生态、丰产、高效并举的方式过渡，转变了示范点原来固有的高产观念，进一步拓展创建内涵，为促进本市粮食生产转型提供样板和支撑。

（一）绩效评价目的

客观评价上海市农业委员会2014-2016年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使用效率、工作实施情况，促使上海农业委员会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规范财政支出，使得财政支出得到更为有效的控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我们在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协调安排下，与上海市财政局及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该项目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初步掌握项目的概况、项目的流程，了解并收集了与该项目资金相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制定了评价具体绩效目标的方式、方法，在前期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

按时递交上海市农业委员会，通过了专家论证。听取专家的论证意见后，我们再一次与市农业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沟通，进一步完善了评价方案。主要调整的评价指标如下：

原指标情况		修改后指标情况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B12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3
C115 管理措施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3	C115 管理措施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4
		C116 示范方获奖重复率	4
C12 项目完工及时性	8	C12 项目完工及时性	4
C13 项目档案资料验收合格率	8	C13 项目档案资料验收合格率	4
C22 技术服务投诉处置情况	3	C22 新技术推广情况	3
C23 粮食增产情况	5	C231 生态效应示范作用	3
		C232 全程机械化程度水平情况	3
C24 粮田面貌改善情况	5	C24 技术服务情况	6
C25 农田周边公众、参评单位满意度	8	C25 种植户满意度	6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一般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的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一般采取如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同时我们还结合访谈法、问卷法、经验法、层次分析法等方法，结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简便有效的原则加以运用。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在具体的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所获得数据的方式一般包括实地调查、案头分析、社会问卷调查、组织访谈、查阅内部文献资料及网络平台等国家公开的数据。

1、查阅内部文献及资料。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提供了国家财政部、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文件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公开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划依据进行了补充，从这些资料中提炼、摘录、整理出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

2、当面访谈交流、统计数据。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种植办的负责人、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粮食科负责人，涉及 2014-2016 年度该项目的九个郊县农技部门负责人，分别介绍自己 2014-2016 年度

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实施流程和意见想法，做好访谈记录。同时查阅和抽取了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粮食科存档的优秀示范田申请资料、项目工作基础资料、评审资料记录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

3、实地走访观察。我们实地走访了闵行、浦东新区、金山区3个区农技部门，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基础数据，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了解2014-2016年项目实施情况。

4、向受益单位及人群分发和回收调查问卷，本次调查问卷分两种方式发放，一是评价组向9个区农技部门负责人发放了访谈问卷，让他们介绍在实际工作取得的经验心得和碰到的实际困难，向其实施单位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发放。二是针对相关农户，我们请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下达通知相关农户回答，但不做强制要求。对于收回的问卷整理、分析后得出评价所需的社会效益的相关基础数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种植办负责人的协调安排下，与各区农技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及交流，初步掌握该项目的概况，项目实施的流程，了解了该项目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资料，明确了评价绩效目标的方式、方法。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按时递交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及专家团队评审，在听取评审意见后，对不足之处及时进行了完善调整。

3、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1) 访谈：在项目的开展过程中，项目组访谈了工作过程中针对相关问题及时与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种植办工作人员进行了联系沟通。同时为收集一手材料，项目组还安排对各区农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2) 案头研究及分析：项目组选择了 5 家万亩示范田经验作为案头研究的对象，并分析其经营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查阅资料：项目组在收集数据过程中，分别在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网及上海市统计网等处查阅了相关资料为分析问题提供支撑。

(4) 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我们走访中发放调查问卷 180 份，其中相关工作人员 20 份、农民朋友 160 份，其中收回问卷 168 份。这次问卷调查得到了广大农技部门和农户的积极配合、支持，为我们了解财政资金投入的社会满意度提供资料。

4、分析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报告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的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及时递交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努力做到：

(1) 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明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持。

(2) 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针对具体问题，二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3) 对策建议还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和提交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上海

市农业委员会确认。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通过运用经专家组论证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现场勘查、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我们对上海市2014-2016年度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得分88.46分，绩效评级为“良”（各指标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上海市2016年度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目标值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得分
A类指标 --项目 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与项目目标的适应性	2	100	2.00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100	2.00
				A13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	100	2.00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00
B类指标 --项目 管理	32	B1 投入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3	100	3.00
				B12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50	1.50
		B2 财务管理	8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100	4.00
				B22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4.00
		B3 组织实施	18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6	100	6.00
				B32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情况	12	83.33	10.00
C类指标 -绩效 C类指标 -绩效	58	C1 项目产出	28	C11 粮食高产计划完成率	20	90	18.00
				C12 项目完工及时性	4	100	4.00
				C13 项目档案资料验收合格率	4	25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目标值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得分
		C2 项目效益	24	C21 粮食单产情况	3	100	3.00
				C22 新技术推广情况	3	100	3.00
				C23 粮食绿色高产情况	6	100	6.00
				C24 技术服务满意度情况	6	89	5.34
				C25 参评单位满意度情况	6	77	4.62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6	C31 后续管护运行情况	3	100	3.00
				C32 项目信息化管理情况	3	67	2.00
总计	100	8	100	21	100		88.46

2、主要绩效

从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力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产出和效果指标完成较好。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我们查看了《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申报告知、项目申报、项目初审和筛选、项目评审、项目审定、项目公示和备案、项目批复进行。我们取得了 2014-2016 年度项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申报项目的立项资料：包括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的预算报告等等；查阅了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小组的项目评审安排：即各区县及光明集团农业行政和技术部门参照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评选条件，由各区县农技中心分管主任和市高产创建技术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所推荐的方进行实地循环考评打分进行了评审，市农委将评选结果上网公示，公示结束后，市农委对获奖方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立项的程序基本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预算执行率	我们查阅了内部财务资料，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2014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514 万元，2015 年为 265 万元，2016 年为 454 万元，三年总计为 123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计使用资金 1209 万元，预算执行率如下：综合预算执行率 98.05%。预算执行率较好。
3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们抽查了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我们发现：资金申请、审批、划拨程序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我们通过查阅了内部相关项目制度的建设情况，了解到：市农委印发《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指导性的明确粮食高产创建项目为后补助项目；具体的考评程序、资金下达方式、申报条件、考评方式、项目批复、资金拨付、资金监管等内容；（2）制定了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先创后补”的原则等。但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5	主栽品种覆盖计划完成情况	我们查阅了内部提供的资料：在 2014-2016 年全市推广一批高产优良品种，基本实现了粮食作物主栽品种周期性更换的目标，其中，水稻作物，常规稻以秀水 134，秀水 114，秀水 121、青香软粳、光明粳 2 号、沪香粳 106 及农场武运粳系列品种逐步替代了原有的秀水 09、嘉花 1 号、秀水 128、秀水 123、武运粳 7 号等；杂交稻以秋优金丰、花优 14 逐步替代了原来的寒优湘晴、申优 693、申优 4 号等，基本实现每 5 年左右周期性替代的目标。尤其是杂交稻品种，打破了尘封 20 多年市郊杂交品种主要以“寒优湘晴”

序号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完成情况
		为主的种植格局，实现了杂交粳稻主栽品种的更新和提升。小麦以扬麦 11、扬麦 16 逐步了原来扬麦 158，同时，扬麦 20、罗麦 10 逐步成为市郊或部分区县主栽品种；大麦以花 22 替代原来花 11、花 30 和沪麦 16，实现了更新目标。
6	主推技术到位计划完成情况	我们查阅了内部提供的资料，在 2014-2016 年，以水稻叶龄模式和群体质量栽培理论为指导，结合本市水稻主栽品种特征特性，按照边栽培、边试验、边完善的推广原则，重点突出杂交稻配套机械化育插秧栽培，常规稻配套常规人工直播或机穴播高产栽培两大技术，综合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控等关键技术，着重推广与主栽品种相匹配的 11 项高产栽培模式化技术，在市郊得到全面推广应用，有效地提高了高产栽培技术率和到位率。尤其是杂交稻机插栽培，已成为高效水稻栽培的窗口和亮点。
7	粮食单产情况	我们查阅了内部提供的资料：以水稻为例：2014 年高产创建示范方平均单产为 634.1 公斤/亩，比全市 569.6 公斤增 64.5 公斤；2015 年高产创建示范方平均单产为 643 公斤/亩，比全市平均 573.2 公斤增 69.8 公斤；2016 年高产创建示范方平均单产为 631.6 公斤/亩，比全市 573.3 公斤增 58.3 公斤，涌现出一批麦子亩产超 450 公斤，水稻超 700 公斤高产典型。
8	技术指导计划完成情况	我们查阅了内部提供的资料，高产创建为广大科技人员搭建了才华的舞台。市、区两级农业围绕高产创建，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并结合水稻科技入户、入社，逐方逐点落实技术人员，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服务，使新技术在最快的时间得到推广应用。
9	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计划完成情况	我们查阅了项目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各示范点围绕创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全面集成推广高产优质和各项先进实用技术，实施良种良法配套栽培，有效加速了全市粮食作物新品牌、新技术的推广。实施区良种覆盖率达 100%，其中，杂交水稻种植面积达 50% 以上，同时在实施区开展水稻超 800 公斤新品种试点试验，成为新品种的试验田。主推技术覆盖面不断扩大，通过实施区的示范，带动了本市粮食高产主推技术的推广，如水稻机械化种植面积占全市示范方面积的 70% 以上，水稻群质量栽培、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在实施区保持全覆盖，技术到位率达 90% 以上。
10	生态效应示范作用	我们查阅了内部提供的资料，2016 年，粮食高产创建项目改变原来为唯一追求产量目标向生态、高产、高效并举的文式过渡，转变了原来固有的高产观念，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了创建内容，为促进本市粮食生产转型升级提供了样板和技术支撑。2016 年，全市水稻作物示范方，亩用药 156.7 克（有效成分），较大面积生产亩均用量 174.0 克（对照），减 17.3 克，减幅 9.94%；平均亩氮肥用量折纯量 19.4 公斤，较大面积生产用量 21.1 公斤（对照），减 1.7 公斤，减幅 8.05%。全市麦子示范方，亩用药 155.64 克（有效成分），较大面积生产亩均用量 152.75 克（对照），略增 2.89 克，增幅 1.89%；平均亩氮肥用量折纯量 18.21 公斤，较大面积生产用量 19.09 公斤（对照），减 0.88 公斤，减幅 4.61%。按每生产百公斤粮食投入农药、化肥量测算，示范方与大面积生产比较，平均每亩减少农药投入 29.6%，减少氮肥投入 34.1%。
11	全程机械化程度水平情况	我们查阅了内部相关资料，截止 2016 年底，根据各示范方实施汇总，除了机械耕作整地和收获环节与大面积生产相同，机械化作业率基本达到 100%，各示范方在播栽、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环节上，机械化工作作业程度均高于全市粮食生产各环节平均机械化作业率 20% 以上。水稻：机播作业 92.9%、机械施肥作业 40.5%、机械化病虫害防治作业 69.1%；麦子：机播作业 57.73%、机械施肥作业 20.42%、机械化病虫害防治作业 41.23%；示范方建设有助于促进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的提高。
12	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经向农委种植办工作人员了解：示范方推进稻米产业化，有 200 多个水稻示范方的经营方式，由原来的以出售稻谷为主，逐步向出售稻谷和出售大米并举、自主生产、自打品牌、自行销售的产业化生产方向发展，为市郊优质稻米产业化生产发挥了示范样板作用。同时，在示范方先进高产带动下，项目单位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率，农户参与的积极性有所提高。
13	项目实施满意度	我们汇总了调查问卷，我们走访中发放调查问卷 180 份，其中相关工作人员 20 份、农民朋友 160 份，其中收回问卷 168 份。其中：农民朋友的对提供所提供的奖励满意度，77.03% 选择了“是”，19.59% 选择了“否”。技术满意度调查结果：69.59% 的人选择了“满意”、27.03% 的人选择了“较满意”、3.38% 的人选择了“一般”，按照评分细则计算综合业绩值 89.86%。

（二）具体绩效分析

1、A类指标-项目决策类指标

A类指标，反映的是项目立项时的决策类指标，考察的是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

（1）A1 项目立项

反映的是项目立项时与项目战略目标的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值如下：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目标的适应性	2	项目与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完全一致，符合农业改革发展政策，得100%权重分；与农业改革发展目标发展目标完全不一致，得0%权重分。	100	2
A1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有项目现状、实际状况完全适应，符合国家、本市农业改革发展的相关规定，得100%权重分；与项目现状、实际状况有一定的适应性，基本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得80%权重分；与项目现状、实际状况完全不适应，不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得0%权重分。	100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设立；②项目立项经过前期调研工作。符合两点得满分；符合一点得1分；两点均不符合，不得分。	100	2

A11 与项目战略目标的适应性：根据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特点，我们查阅了国家级、市级有关粮食高产创建项相关文件，了解到文件中的项目立项的背景、立项的基本原则、立项的目的、立项的指导思想等，我们结合《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发展战略规划，发现在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立项决策时要求的项目奖补对象、项目申报范围、内容与各级相关文件精神相适应，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的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2*100%=2分。

A12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我们查阅了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相关文件，针对2014-2016年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特点，在国家级、市级相关文件精神的指导下制定了项目立项的实施细则，具体明确了：项目工作流程图、项目实施方案编写要求等，并结

合了访谈和调查问卷的记录，了解到项目的立项均按照市农业委员会的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申报立项，立项内容、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2*100%=2分。

A13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我们查看了《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12号）规定，2014-2016年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程序合法规范：项目方向符合国家和本市改革发展要求，立项于法有据，工作方案周全详实，实施过程公正公开，项目步骤有序合规。

我们取得了2014-2016年度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申报项目的工作流程图和项目申报告知文件，结合工作流程图和文件精神抽查了2014-2016年度申报资料；即各区县及光明集团农业行政和技术部门参照粮食高产项目评选条件，由各区县农技中心分管主任和市高产创建技术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所推荐的示范方进行实地循环考评打分进行了评审，市农委将评选结果上网公示，公示结束后，市农委对获奖方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立项的程序基本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2*100%=2分。

(2) A2 项目目标

反映的是项目立项决策时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值如下：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为促进项目的事业发展所必须；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是否较高。有一项符合的得0.5分。二项符合的得1分，全部符合的得2分。	100	2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100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我们在查阅了内部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抽查了项目立项时的申报资料，实施方案中绩效目标的阐述：绩效目标可实现、与项目预算相关、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按照实施方案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2*100%=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们查阅了内部相关资料，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按照实施方案设定相关绩效目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情况。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2*100%=2 分。

2、B 类指标-项目管理类指标

B 类指标是反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资金管理和项目制度管理的指标。考察的是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

(1) B1 投入管理

反映的是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值如下：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达到 95%得满分，不足 95%的用实际预算执行率乘以权重计分。	100	3
B12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考察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资金的实际拨付情况，主要考察资金是否按规定时点及时拨付给示范点。资金支付“及时”得满分，资金支付“不及时”，每发生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	1.5

B11 预算执行率：

2014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5 年为 98.82%、2016 年为 98.01%。

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98.05%，绩效分值=3 分。

B12 资金拨付及时性：我们查阅了内部财务资料，粮食高产创建

项目 2014 年-2016 年项目发现有款项未及时拨付款项，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50%，绩效分值=3*50%=1.5 分。

(2) B2 财务管理

反映的是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值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有适用本项目的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的得满分，如缺少一项制度，则扣除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0	4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资金专款专用。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100	4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们通过查阅了内部相关项目制度的建设情况，了解到：（1）市农委印发《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指导性的明确粮食高产创建项目为后补助项目，办法规定了具体的考评程序、资金下达方式、申报条件、考评方式、项目批复、资金拨付、资金监管等内容；（2）制定了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先创后补”的原则等。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4*100%=4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我们抽查了上海市农业委员会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资金申请、审批、划拨程序符合相关细则规定；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现有挪用现象。绩效分值=4*100%=4 分。

(3) B3 组织实施

反映的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情况。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值如下：

三级指标	四组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6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建立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包括：项目申报制度、项目考核评选制度、获奖项目公示等，同时需考察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缺少一项或者有一项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100	6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2			

三级指标	四组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21 项目评选流程合规性	3	程序完整是否合规的、是否先创后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3
	B322 考评机制的科学性	3	项目申报公开透明、资金考评公平公正、实现管理科学化。未执行的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100	3
	B323 项目审核规范性	3	审核工作是否规范，审核小组成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的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一分，扣完为止。	33.3	1
	B324 评审工作的公平性	3	评选结果应网上公示，公示为 7 天的得满分，少一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3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我们通过查阅内部相关项目制度的建设情况，了解到：（1）市农委印发《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指导性的明确了：考评程序、资金下达方式、申报条件、考评方式、项目监督管理等内容；（2）制定了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资金“先创后补”实施办法等。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绩效权重=100%，绩效分值=6*100%=6 分。

B32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情况

B321 项目评选流程合规性：我们通过查阅 2014-2016 年项目评选报送通知及评选的书面材料，由每一位专家逐项对照进行考评。程序完整、合规的、项目符合先创后补的原则。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绩效权重=100%，绩效分值=3*100%=3 分。

B322 考评机制的科学性：项目申报公开透明、资金考评公平公正、实现管理科学化。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绩效权重=100%，绩效分值=3*100%=3 分。

B323 项目审核规范性：经了解，评审专家由各区农技部门分管领导与市种植办专家组成，一年三次对示范田进行实地检查，打分后，根据汇总形成最终评审结果。我们对评选资料进行了抽查与审阅，发现部分打分表有涂改，部分打分表无专家签名，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绩效权重=33%，绩效分值=3*33%=1 分

B324 评审工作的公平性：我们经过查阅评审资料、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网，2014-2016 年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评选通知与评选结果均在网
 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均超 7 天。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
 标绩效权重=100%，绩效分值=3*100%=3 分。

3、C 类指标-绩效类指标

C 类指标是反映项目实施后的实现总体目标的指标。考察的是项
 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1) C1 类指标-项目产出

反映的是粮食高产计划完成率、主栽品种覆盖计划完成情况、主
 推技术到位计划完成情况、技术指导计划完成情况、新品种、新技术
 示范推广计划完成情况、管理措施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完工及
 及时性、项目档案资料验收合格率。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值如下：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业绩值%	绩 效 分 值
C11 项目计划 完成率		20			
	C111 主栽品 种覆盖计划 完成情况	3	本次完成主栽品种覆盖率需要达到 100%。 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	100	3.00
	C112 主推技 术到位计划 完成情况	3	本次完成主推技术到位计划完成率需要达到 100%。 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	100	3.00
	C113 技术指 导计划完成 情况	3	本次应成立技术指导小组完成的数量，是否落实技 术人员分片包干，本次完成率需要达到 100%。 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	100	3.00
	C114 新品 种、新技术 示范推广计 划完成情况	3	本次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计划完成率需要达到 90%，新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	100	3.00
	C115 管理措 施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4	本项目要求制定技术路线二次，开展技术培训二 次，落实建设措施，定期示范方检查二次。 项目预算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	100	4.00
	C116 示范方 获奖重复率	4	本项目要求示范方获奖重复率低于 15%，得满分， 重复率在 15%-30%得 2 分，重复率高于 30%的不得 分。	50	2.00
C12 项目完工 及时性		4	按照预算要求及时完成评选项目：全部及时完成得 满分。否则根据每年具体情况按相应比例进行 扣分。	100	4.00
C13 项目档案 资料验收合 格率		4	抽查项目完成的档案资料，为后续工作提供科学依 据，有一项没有合格扣 5%权重分。	25	1.00

C111 主栽品种覆盖计划完成情况：我们查阅了项目验收资料及

其他相关资料，在 2014-2016 年全市推广一批高产优良品种，基本实现了粮食作物主栽品种周期性更换的目标，其中，水稻作物，常规稻以秀水 134，秀水 114，秀水 121、青香软粳、光明粳 2 号、沪香粳 106 及农场武运粳系列品种逐步替代了原有的秀水 09 、嘉花 1 号、秀水 128、秀水 123、武运粳 7 号等；杂交稻以秋优金丰、花优 14 逐步替代了原来的寒优湘晴、申优 693、申优 4 号等，基本实现每 5 年左右周期性替代的目标。尤其是杂交稻品种，打破了尘封 20 多年市郊杂交品种主要以“寒优湘晴”为主的种植格局，实现了杂交粳稻主栽品种的更新和提升。小麦以扬麦 11、扬麦 16 逐步替代了原来扬麦 158，同时，扬麦 20、罗麦 10 逐步成为市郊或部分区县主栽品种；大麦以花 22 替代原来花 11、花 30 和沪麦 16，实现了更新目标。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3*100%=3 分。

C112 主推技术到位计划完成情况：我们查阅了项目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在 2014-2016 年，以水稻叶龄模式和群体质量栽培理论为指导，结合本市水稻主栽品种特征特性，按照边栽培、边试验、边完善的推广原则，重点突出杂交稻配套机械化育插秧栽培，常规稻配套常规人工直播或机穴播高产栽培两大技术，综合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控等关键技术，着重推广与主栽品种相匹配的 11 项高产栽培模式化技术，在市郊得到全面推广应用，有效地提高了高产栽培技术率和到位率。尤其是杂交稻机插栽培，已成为高效水稻栽培的窗口和亮点。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3*100%=3 分。

C113 技术指导计划完成情况：我们查阅了项目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高产创建项目为广大科技人员搭建了才华的舞台。市、区县两级农业围绕高产创建，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并结合

水稻科技入户、入社，逐方逐点落实技术人员，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服务，使新技术在最快的时间得到推广应用。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3*100%=3分。

C114 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计划完成情况：我们查阅了项目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各示范点围绕创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全面集成推广高产优质和各项先进实用技术，实施良种良法配套栽培，有效加速了全市粮食作物新品牌、新技术的推广。实施区良种覆盖率达100%，其中，杂交水稻种植面积达50%以上，同时在实施区开展水稻超800公斤新品种试点试验，成为新品种的试验田。主推技术覆盖面不断扩大，通过实施区的示范，带动了本市粮食高产主推技术的推广，如水稻机械化种植面积占全市示范方面积的70%以上，水稻群质量栽培、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技术在实施区保持全覆盖，技术到位率达90%以上。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3*100%=3分。

C115 管理措施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我们查阅了项目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2014-2016年度，市农委种植办与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每年制定技术路线二次，开展技术培训二次，落实建设措施，定期示范方检查二次并进行打分记录存档。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4*100%=4分。

C116 示范方获奖重复率：我们对14-16年获奖示范方进行了统计，三年中，二次重复的有14.7%，三次重复的有4.9%，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50%，绩效分值=4*100%=2分。

C12 项目完工及时性：我们审阅了项目验收资料：按照预算要求（工作计划）及时完成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参评要求及时通知，各区按时上交申报资料，评选工作有序开展，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工作。

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分值=4*100%=4分。

C13 项目档案资料验收合格率:我们查阅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有关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内部资料，市种植办档案资料已归档成册，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4-2016 年度档案仍在各经办人处未上交存档。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25%，绩效值=4*25%=1分。

(2) C2 类指标-项目效益

反映的是粮食单产情况、新技术推广情况、粮食绿色高产情况、生态效应示范作用、全程机械化程度水平情况、项目满意度。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值如下：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粮食单产情况		3	考察粮食示范方平均单产较当地增长率。增长10%的得满分，无增长不得分。	100	3.00
C22 新技术推广情况		3	项目为种植生产转型提供的样板和技术支撑，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为零分。	100	3.00
C23 粮食绿色高产情况					
	C231 生态效应示范作用	3	亩产用药量比在面积生产 19.09 公斤克相比，减少 8%得满分，不减少不得分。（对照为同域户、社、场或本区域面上平均）	100	3.00
	C232 全程机械化程度水平情况	3	粮食示范点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8%的能满分，每下降 1%扣 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3.00
C24 技术服务满意度情况		6	根据农民对技术服务的满意度（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四级，各级分别得权重的 100%、70%、40%、0，各级别加权平均后计算出最终满意度，满意度≥90%得满分，不足 90%则乘以权重得分得出最终分值。	89	5.34
C25 参评单位满意度		6	根据参评单位对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满意度（是、否）分二级，各级分别得权重的 100%、0，各级别加权平均后计算出最终满意度，满意度≥90%得满分，不足 90%则乘以权重得分得出最终分值。	77	4.62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C31 长效管理准备	3	项目明确管理主体，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3.00
	C32 农户参与积极性	3	项目单位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率，农户参与的积极性有提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7	2.00

C21 粮食单产情况：我们在查阅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和实割测产统

计资料内部资料了解到：用单一指标（麦子和水稻）2014年全市粮食平均单产为282.4公斤/亩，高产创建示范田为391.9公斤/亩；2015年全市平均单产为291.7公斤/亩，高产创建示范田为416.5公斤/亩；涌现出一批麦子亩产超450公斤，水稻超700公斤高产典型。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值=3*100%=3分。

C21 新技术推广情况：我们在查阅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和实割测产统计资料内部资料了解到，结合本市水稻主栽品种特征特性，杂交稻配套机械化育插秧栽培，常规稻配套常规人工直播或机穴播高产栽培两大技术，综合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控等关键技术，着重推广与主栽品种相匹配的11项高产栽培模式化技术，在市郊得到全面推广应用，有效地提高了高产栽培技术率和到位率。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值=3*100%=3分。

C231 生态效应示范作用：我们查阅了内部提供的资料，2016年，粮食高产创建项目改变原来为唯一追求产量目标向生态、高产、高效并举的文式过渡，转变了原来固有的高产观念，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了创建内容，为促进本市粮食生产转型升级提供了样板和技术支撑。2016年，全市水稻作物示范方，亩用药156.7克（有效成分），较大面积生产亩均用量174.0克（对照），减17.3克，减幅9.94%；平均亩氮化肥用量折纯量19.4公斤，较大面积生产用量21.1公斤（对照），减1.7公斤，减幅8.05%。全市麦子示范点，亩用药155.64克（有效成分），较大面积生产亩均用量152.75克（对照），略增2.89克，增幅1.89%；平均亩氮化肥用量折纯量18.21公斤，较大面积生产用量19.09公斤（对照），减0.88公斤，减幅4.61%。按每生产百公斤粮食投入农药、化肥量测算，示范点与大面积生产比较，平均每亩减少农药投入29.6%，减少氮化肥投入34.1%。按照该指标

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值=3*100%=3分。

C232 全程机械化程度水平情况：我们查阅了内部相关资料，截止 2016 年底，根据各示范方实施汇总，除了机械耕作整地和收获环节与大面积生产相同，机械化作业率基本达到 100%，各示范方在播栽、施肥、病虫草防治等环节上，机械化工作作业程度均高于全市粮食生产各环节平均机械化作业率 20%以上。水稻：机播作业 92.9%、机械施肥作业 40.5%、机械化病虫草防治作业 69.1%；麦子：机播作业 57.73%、机械施肥作业 20.42%、机械化病虫草防治作业 41.23%；示范方建设有助于促进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的提高。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100%，绩效值=3*100%=3分。

C24 技术服务满意度情况：我们走访中发放相关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160 份给农民朋友，收回问卷 148 份。农民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69.59%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27.03%的人选择了“较满意”、3.38%的人选择了“一般”、按照评分细则计算综合业绩值 98.5%；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69.59*100%+27.03%*70%+3.38%*40%=89，绩效值=89*6%=5.34分。

C25 参评单位满意度：我们发放 160 份调查问卷给区，收回问卷 148 份。参评单位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77.03%的人选择了“粮食高产项目有利于提高种植户积极性”、19.59%的人选择了“粮食高产项目未提高种植户积极性”、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77.03*100%=77%，绩效值=77%*6%=4.62分。

本项目综合满意度=(89.06%+77.03%)/2=83.05%。

C31 后续管护运行情况：本市粮食高产创建项目的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资金补贴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充分带到了示范田的积极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通过验收后将新产品新技术进行了推广。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

=100%，绩效值=3*100%=3 分。

C32 农户参与积极性：我们通过调查了解农户参与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率没有达到期望值。按照该指标评分细则计算，该指标业绩值=67%，绩效值=3*67%=2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区两级农业围绕高产创建，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并结合农业新科技入户、入社，逐方逐点落实技术人员，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服务，使新技术在最快的时间得到推广应用。

一年二次实割测产，让科技效果落到实处，2014 年、15 年以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为主要目标，16 年改示范点以产量为唯一追求目标，向生态、丰产、高效并举的方式过渡，转变了示范点原来固有的高产观念，进一步拓展创建内涵，为促进本市粮食生产转型提供样板和支撑。

2014 全市稻麦高产创建实施面积 99.8 万亩次，共建立不同规模稻麦高产创建示范方 1368 个，整建制推进示范镇 10 个，农场 2 个，示范村 52 个，其中：麦子 275 个，实施面积 28.7 万亩，占全市麦子种植面积的 34.2%，水稻 1093 个，实施面积 53.7 万亩，占全市（含域外）水稻种植面积的 31.4%，其中域内创建面积 50.1 万亩，占域内水稻面积的 33.9%。

2014 年农业部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15 个万亩示范方，包含 1 个整建制推进乡镇，其中小麦 2 个，水稻 13 个。项目实施区域为长江农场、跃进农场、松江区泖港镇、金山区廊下镇、崇明县耀全合作社、嘉定外冈镇、青浦区重固镇、浦东新区老港镇东滩粮食生产基地，整建制推进的乡镇为奉贤区庄行镇。创建面积：小麦示范方 1.15 万亩和整建制推进奉贤区庄行镇 2.56 万亩；水稻示范方 14.3 万亩和奉贤区庄行

镇 3.1 万亩。

2015 年全市稻麦高产创建实施面积 104 万亩次，共建立不同规模稻麦高产创建示范方 1430 个，整建制推进示范镇 11 个，农场 2 个，示范村 46 个，其中：麦子 310 个，实施面积 31 万亩，其中市郊 27.5 万亩，占全市麦子种植面积的 33%，水稻 1120 个，实施面积 73 万亩，其中市郊 68.3 万亩，占全市水稻种植面积的 46.5%。

2015 年农业部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16 个万亩示范方，包含 1 个整建制推进乡镇，其中小麦 3 个，水稻 13 个。项目实施区域为长江农场、跃进农场、海丰农场(域外)、松江区泖港镇、金山区廊下镇、崇明县耀全合作社、嘉定外冈镇、青浦区重固镇、浦东新区老港镇东滩粮食生产基地，整建制推进的乡镇为奉贤区庄行镇。创建面积：小麦示范方 2.35 万亩和整建制推进奉贤区庄行镇 2.2 万亩；水稻示范方 12 万亩和奉贤区庄行镇 3 万亩。

2016 年继原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的优化升级，改示范点以产量为唯一追求目标，向生态、丰产、高效并举的方式过渡，转变了示范点原来固有的高产观念，进一步拓展创建内涵，为促进本市粮食生产转型提供样板和支撑。2016 年共建立 233 个绿色丰产高效创建示范点，合计创建面积 17.32 万亩，创建面积占市内和域外基地麦子总面积的 23.53%，水稻示范点 840 个，创建面积 44 万亩，占水稻面积的 27%，示范点覆盖全市 9 个区县、市郊农场、上实农业公司，以及域外海丰农场、上海农场等基地。

2014 年全市共评出市级优秀麦子示范方 22 个，其中光明米业长江基地麦子万亩高产示范方等 6 个示范方为一等奖，闵行区浦江镇稻德合作社麦子高产创建示范方等 7 个示范方为二等奖，嘉定区华亭镇高产示范片等 9 个示范方为三等奖。

2014 年全市共评出市级优秀水稻示范方 29 个，其中一等奖 7 个，

二等奖 9 个，三等奖 13 个，并评出“优秀示范方”3 个，“优秀组织奖”4 个。推荐 60 个示范方为 2014 年度粮食高产创建市级重点示范方，享受有关奖补政策。其中，麦子万亩片 2 个，水稻万亩片 10 个；麦子千亩方 19 个，水稻千亩方 29 个。

2015 年全市共评出市级优秀麦子示范方 66 个，其中一等奖 9 个，二等奖 22 个，三等奖 35 个。评出市级优秀水稻示范方 100 个，其中一等奖 20 个，二等奖 36 个，三等奖 44 个。

2016 年全市共评出市级优秀麦子示范方 37 个，其中一等奖 8 个，二等奖 12 个，三等奖 17 个。并对基层创建单位进行考核，评出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3 个。评出市级优秀水稻示范方 100 个，其中一等奖 20 个，二等奖 36 个，三等奖 44 个。

（二）存在的问题

1、获奖示范方的重复率比较高，应让更多农户参与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2、农户对新产品、新技术有顾虑，参与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项目档案整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如下：

1、应鼓励更多新的示范方参与到粮食高产创建项目，让更多的农户了解粮食高产创建项目。

2、建议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农户了解新产品、新技术知识，加强对种植户的技术支持，让农户从粮食高产项目得到实惠。

3、及时将历年的项目基础资料装订成册归档，并将项目基础数据进行整理，有利于为今后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后续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无。

